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锡医保服务〔2020〕26号

关于调整 2020 年度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

江阴、宜兴市医疗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省政府令〔2014〕94号）及《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锡政发〔2014〕193号）规定，自2020年7月1日起，生育保险一次性营养补助费计发标准调整为2109元。

